

#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## 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(春卫机构示〔2024〕第0016号)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设置人(单位): 谢汝律
- 二、类别: 口腔门诊部
- 三、名称: 阳春博众口腔门诊部
- 四、选址: 阳春市春湾镇青云路62号
- 五、床位(牙椅): 床位0张、牙椅4张
- 六、经营性质: 营利性
- 七、服务对象: 社会
- 八、诊疗科目: 口腔内科、口腔外科、口腔修复科、口腔正畸科、口腔种植科、口腔影像科\*\*\*\*\*
- 九、投资总额: 50万元

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以公布之日算起。公示期间受理股室: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，联系电话: 0662-7711885，邮箱: ycyj204@163.com。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 
2024年11月21日